

新闻调查

2.1公斤快递按3公斤计价、停车不满1小时按1小时收费
快递计重、停车计时等“向上取整”，合理吗？

2.1公斤快递按3公斤计价、停车不满1小时按1小时收费……近日，快递等行业“向上取整”的收费方式引发公众关注。

当“向上取整”成行业惯例，是否合规却值得讨论。几块钱、几毛钱的差价背后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不容忽视。

现象

计重“向上取整”成行业惯例？

“2.7公斤的快递收3公斤的钱还相对可以接受，如果2.1公斤也按3公斤计价就不太合理了。”北京市民陈女士说。

记者查询不同快递公司的收费标准发现，多家快递公司在寄件下单选项中，仅能按1公斤、2公斤等整数单位进行选择。实际寄件过程中，记者也分别遇到了“不足1公斤按1公斤计算”和“不足0.5公斤按0.5公斤计算”的计价方式。

“‘向上取整’的计价方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。”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说，各家公司取整方式不同，有的是1公斤，有的是0.5公斤。

不过，记者发现，并非所有快递公司都“向上取整”。邮政EMS计重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，也就是2.1公斤快递按2.1公斤收费；顺丰采取“10千克以下续重以0.1千克为计重单位，10至100千克续重以0.5千克为计重单位，100千克及以上四舍五入取整数”。

某快递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以商务件和个人件业务为主的顺丰、EMS等企业，或因客户反馈较多，其计价精准度相对更加细致完善。而一些以电商件为主的快递企业，由于电商包邮、退货运费险等普遍存在，消费者对费用感知不明显，企业缺乏对散

单用户精确计重的动力。

与快递费相似，停车、使用共享单车、使用共享充电宝……当前，不少领域都存在“向上取整”计量行为。

记者观察多地停车收费标价牌，其中不乏“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”“超时1分钟按10分钟计费”“超出30分钟按1小时收费”等计价要求。共享单车等服务也多以15分钟、30分钟等为“向上取整”标准。

“金额再小，背后承载的消费者权益并不小。”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力度和方式不会因为金额多少而有所区分。

律师

“向上取整”侵犯消费者权益

在快递计重、停车计时等领域，不乏相应的行业标准与规定。

国家邮政局制定的《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》提出，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的秤、卷尺等计量用具，确定正确的计费重量，并根据计费重量、服务种类等确定服务费用。快递企业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寄件人收费依据、标准或服务费用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、2024年4月起实施的国家标准《快递服务 第3部分：服务环节》规定，计费重量以千克(kg)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。其中，续重费用为计费重量扣除首重后的实际值与续重计费标准的乘积。

快递服务主体应在提供服务前告知用户计费依据、计费标准或服务费用。

各地关于停车计费的规定则不尽相同。例如，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》等明确“计时收费的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”，有些城市要求“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费”，还有不少城市并未对此细节作出明确规定。

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佩律师表示，价格法要求经营者应明码标价且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，“向上取整”若未在收费公示中明确说明，属于变相加价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不得设定不公平、不合理的交易条件，快递续重等按整数

计算，超出了实际服务成本，构成对消费者的强制交易，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。

“企业以行业惯例为借口推卸责任同样站不住脚。”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郑晶晶说，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若行业惯例与法律规定冲突，法律效力显然高于行业惯例。

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，一些新模式新业态在创新发展初期，消费者容忍度可能较高，有关部门也可能采取相对“审慎包容”的监管态度。但当行业形成规模之后，企业应自觉走向规范化发展。

亟待多方发力规范计量方式

从企业自律角度，陈音江认为，相关企业要依法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，同时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规则公示制度，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。

专家认为，在这一过程中，企业需持续优化自身技术手段，如快递行业提高称重精准度、停车场逐步推广能精确计时的智能化计时器、共享充电宝配置按分钟计费能力。

“由于计量场景运用不同，要求具体到小数点后的几位，应该结合不同的行业实际有更进一步的规定。”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

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表示，这在技术上是完全可以实现的，比如黄金在交易结算时通常以克为计量单位，但在大宗物品交易结算时可能就不需要以克为计量单位。

“有关部门也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，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规则公示，让每一克重量、每一分钟时长都公平计价。”郑晶晶说，若企业涉嫌违法，可对违法企业采取责令整改、罚款、停业整顿等措施，提高企业违法成本，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“精确计重需要快递企业进一步细化费用核算，提升快递按照单位重量计算成本的精准度。”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表示，精确计重对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及收益的影响暂无法测算，快递企业应不断优化自身管理能力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立足消费者自身维权，陈音江建议，若消费者发现收费不合理问题，可要求相关企业退还多收费用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也可以向中国消费者协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，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据新华社

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，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，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，原告逐一填写即可，简便高效。”

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、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。

67类“示范文本”
推广使用

对你我打官司有什么好处？

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13日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。该负责人表示，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，有利于当事人准确、全面提出诉讼请求、陈述事实和理由，有效降低解纷成本。

2024年3月，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，针对金融借款、民间借贷、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，制定表格化、要素式民事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。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，广大律师、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，对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，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：

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，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、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；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，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；增加填写实例、填写说明、证据清单等内容，便于当事人理解、把握相关用语，准确表达诉求；增加“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”栏目，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；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，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、可扩容，当事人填写更便利。

目前，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，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，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。

示范文本填写“掌上办”，便利当事人“线上”参与诉讼——

据介绍，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，嵌入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，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。对于案情复杂，涉及填写内容多、诉讼参与人多，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、增加当事人数量的，可以一键快速调整。

优化辅助填写功能，信息“高效填”——

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”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，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、立案常用信息，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、委托手续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当事人信息、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，方便“一次填写、多次复用”。

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，方便“精准推”——

目前，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、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，提供多元解纷指引。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，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，提升当事人用户体验感。

据悉，最高法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，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，提升应用辅导能力，强化监督指导，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，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。

据新华社